

桃園市 110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

受理推薦期間

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

受理推薦單位

被推薦人所在地之區公所、各級學校、團體

推薦選拔標準

- 盡力照顧尊長 持續數年
- 協助失能尊長 復健自理
- 陪伴鼓勵尊長 實現自我
- 由己及人推廣 關懷作為

歡迎洽詢

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03-3322101 分機 7471
林小姐或洽瑞豐國小學務處衛生組黃老師 03-3682787 分機 314。

繳交資料

- ◆ 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◆ 推薦書紙本及電子檔
- ◆ 同意書
- ◆ 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紙本及電子檔
- ◆ 備妥以上資料送達各區公所